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裁全字第104號

聲 請 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代 理 人 詹小萍

相 對 人 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

相 對 人 溫秀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債權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債權人以新台幣140,5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為債務人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、溫秀卿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、溫秀卿之財產於新台幣280,667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、溫秀卿中任一人為自己或全體利益，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280,667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債權人以新台幣142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為債務人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之財產於新台幣283,073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283,073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債權人以新台幣222,000元或同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債券為債務人羅浚育供擔保後，得對於債務人羅浚育之財產於新台幣443,990元之範圍內為假扣押。

債務人羅浚育如為債權人供擔保金新台幣443,990元後，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1,000元由債務人連帶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主張：（一）相對人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邀同溫秀卿為連帶保證人，於民國（下同）110年8月20日向其訂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」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借期至115年8月23日屆至，並約定按月繳付本息，逾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僅繳款至113年10月23日，其後皆已逾期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已全部到期，現總計欠款金額280,667元；（二）相對人羅浚育即宣泓企業社於110年8月20日向其訂立「借據」，借款50萬元，借期至115年8月23日屆至，並約定按月繳付本息，逾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僅繳款至113年8月23日，其後皆已逾期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已全部到期，現總計欠款金額283,073元；

（三）相對人羅浚育於109年12月31日向其訂立「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」，借款新台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借期至114年12月31日屆至，並約定按月繳付本息，逾期未繳視為全部到期，詎相對人僅繳款至113年9月30日，其後皆已逾期未清償，依約借款視為已全部到期，現總計欠款金額443,990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資料為憑，可認為聲請人對於相對人主張之假扣押請求，有相當之釋明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經以催告函催討，相對人置之不理，又相對人已逾6個月以尚未依約還款，顯見債務人已無力清償債務，如不予實施假扣押，則債權人之債權恐日後有不能或甚難執行之虞，併提出催告函及其收件回執等件影本以為釋明，並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之不足等語。經查，債權人於所述假扣

押之原因，雖未能盡完全釋明之責，惟既陳明願供擔保，本院認其釋明之欠缺，擔保足以補之，核其聲請，尚無不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1、第526條、第527條、第95條、第8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對司法事務官所為之裁定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收受本裁定正本後已逾三十日者，不得聲請執行。

二、債權人依本裁定辦理提存後，應另行具狀聲請執行，並預繳執行費用。